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宁先生、黎毅女士、王金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宁先生、黎毅女士、王金根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